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H股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察委員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分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凌鎮國先生(「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7.	考慮及通過凌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凌先生的薪酬。		
8.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凌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9.	考慮及通過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委任閻冰先生(「閻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1.	考慮及通過閻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閻先生的薪酬。		
12.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閻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3.	委任董立新先生(「董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4.	考慮及通過董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先生的薪酬。		
15.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董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6.	委任吳滿康先生(「吳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擬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7.	考慮及通過吳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吳先生的薪酬。		
18.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9.	委任郭家文女士(「郭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擬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20.	考慮及通過郭女士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郭女士的薪酬。		
21.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郭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2.	考慮及批准閻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23.	考慮及批准董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所示之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適用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中之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補充通函中之大會補充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決議案之任何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或補充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團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團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之代表簽署。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儘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